

证券代码：871424

证券简称：景古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小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462,3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华小兵、陈翠丽、辛海明、方小兵、马洪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462,3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翠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462,3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辛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462,3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462,3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洪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462,3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潘家胜、张大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家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462,3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大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462,3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华小兵	董事	任职	2025-7-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陈翠丽	董事	任职	2025-7-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辛海明	董事	任职	2025-7-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方小兵	董事	任职	2025-7-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马洪骏	董事	任职	2025-7-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潘家胜	监事	任职	2025-7-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张大飞	监事	任职	2025-7-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